



2024 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永續環境施政評量報告



主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發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評量計畫說明.....	1
一、 評量指標.....	1
二、 評量開跑.....	1
三、 評量進行.....	1
四、 評量繳交狀況.....	2
參、 評量成果.....	3
一、 評量排名.....	3
二、 各縣市評析.....	3
三、 歷年評量成績比較.....	21
肆、 評量結語.....	22
伍、 評量指標.....	22

壹、計畫緣起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於 2014 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長選舉期間，曾對各縣市長候選人提出「20 項環保團體共同訴求」，自 2016 年起，對各縣市環保施政進行評量，迄今已完成 9 個年度評量結果，今年邁向第 10 次年度評量。每年的評量結果，本聯盟皆會舉行記者會公開發表，乃希冀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將永續環境的核心價值、理念融入各項施政措施當中，並經由相互切磋，提升施政績效。

永續發展之推進係由上而下、自中央向地方之方式推行，經過多年評量相互借鏡與激勵，已頗有成效，期望未來能更著力於地方經營，由下至上響應擴及各區域和全國，爰規劃辦理本計畫。今年評量計畫，續舉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也計畫於全台各地方縣市辦理永續施政研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由地方縣市層級之研討、交流、學習，並擴及中央、全國，以助永續發展之推廣及人才培育。

如今氣候危機、2050 淨零碳排越來越急迫，COP28 也揭露了發展再生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之重要，永續施政將是基礎中的基礎。2025 年的台灣，應當持續省思施政成效，我們必須加速前進及努力，積極落實永續環境施政。

貳、評量計畫說明

一、評量指標

本次「202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永續環境施政評量」計畫，以 8 大主題、25 項次、99 項指標來進行評量。此指標乃綜合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 SDGs 等之指標而定，本次評量指標請參見附件一。

二、評量開跑

本次評量指標擬定完畢後，本聯盟以公文邀請 22 個縣市政府參與本年度評量計劃，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 2019~2024 年共五年之資料，也歡迎提供 2015~2018 年資料，以利評量委員能更全面了解變化趨勢。若不回覆資料者，將歸列為違背「開放政府」、拒絕「公民參與」的作為。後續給予二至三個月的充裕時間進行繳件，期間本聯盟並隨時與承辦窗口維持良好溝通。

三、評量進行

本次評量委員總計 10 位及 1 位評量顧問，並召開 4 次評審會議。經過審慎閱讀資料和評分、討論評量級別及各縣市施政成果得分之間的差異，於 11 月評量工作完畢、12 月完成評量報告並於今日公布。

本結果除函知各縣市政府外，也將公告於本聯盟官網及社群平台，以為地方政府未來環境施政之參考以及民眾監督政府之依據。

表 1：「202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永續環境施政評量」計畫評審委員及顧問

序號	評量委員	現職
1	潘威佑	台灣環保聯盟評議委員
2	何春松	台灣環保聯盟執行委員
3	劉志堅	台灣環保聯盟評議委員
4	陳曼麗	台灣環保聯盟學術委員
5	粘麗玉	公民參與協會理事
6	劉炯錫	台灣環保聯盟執行委員
7	賴威任	花蓮環保聯盟研究員
8	許冠澤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
9	楊順美	資深媒體人
10	楊嘉瑜	資深環保工作者
11	施信民 (顧問)	台灣環保聯盟創會會長

四、評量繳交狀況

10 個縣市繳交今年評量資料：

- 直轄市：臺南市、高雄市。
- 縣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 離島：金門縣。
- 9 個縣市確認不回覆資料：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宜蘭縣、台東縣、連江縣、澎湖縣。

➤ 3 個縣市無回覆：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

參、評量成果

一、評量排名

本次評量級別為「優等、良好、普通、劣」4 個等級，評量級別及名次結果公布如下表（不公布分數，但分數高者排序在前）。

表 2：評量級別表

評量級別表	
1. 優等	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
2. 良好	嘉義縣、彰化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
3. 普通	
4. 待改善	12 個縣市未回覆資料：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台東縣、連江縣、澎湖縣

二、各縣市評析

（一）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節約能源之部分，從各縣市政府資料顯示，嘉義縣 2024 年節約用電為第一名，其餘縣市用電小幅度超出 2023 年用電量，新竹市的人均用電量偏高，應妥善規劃與改善。

再生能源發展於各縣市政府大多數都有成長的趨勢。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各縣市都有增加，尤其高雄市、雲林縣有較大幅度增加容量；再生能源發電量各縣市也有所成長，彰化縣成長幅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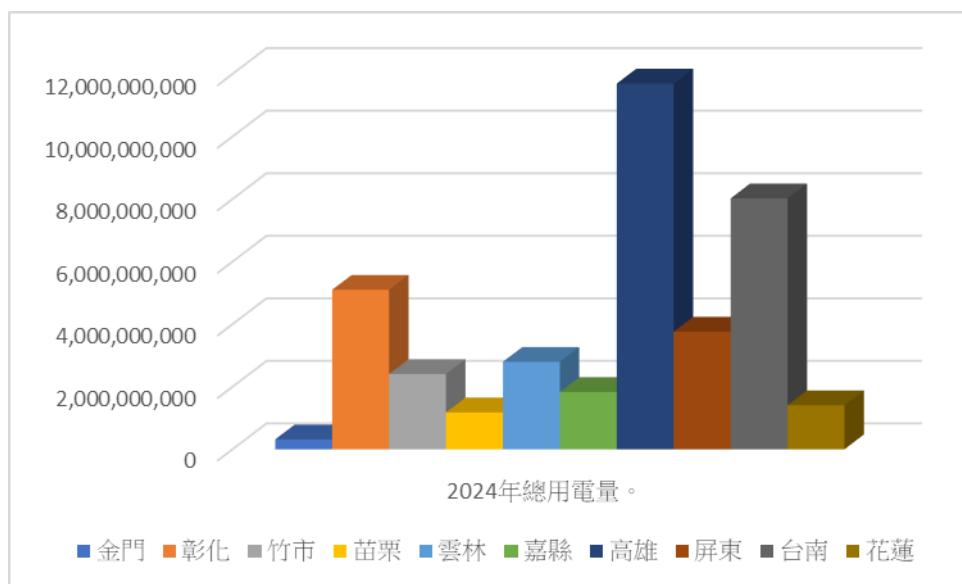


圖 1：2024 年總用電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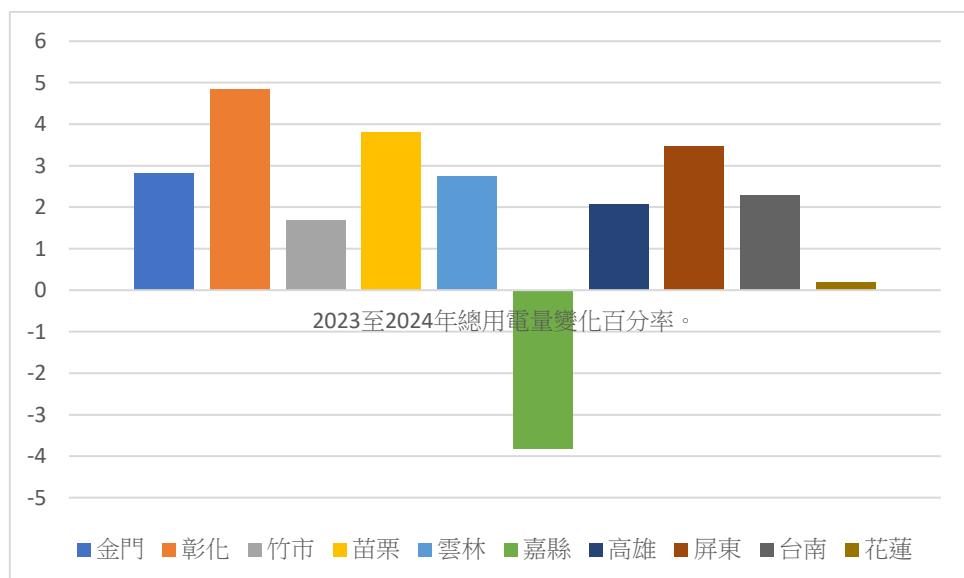


圖 2：2023 至 2024 年總用電量變化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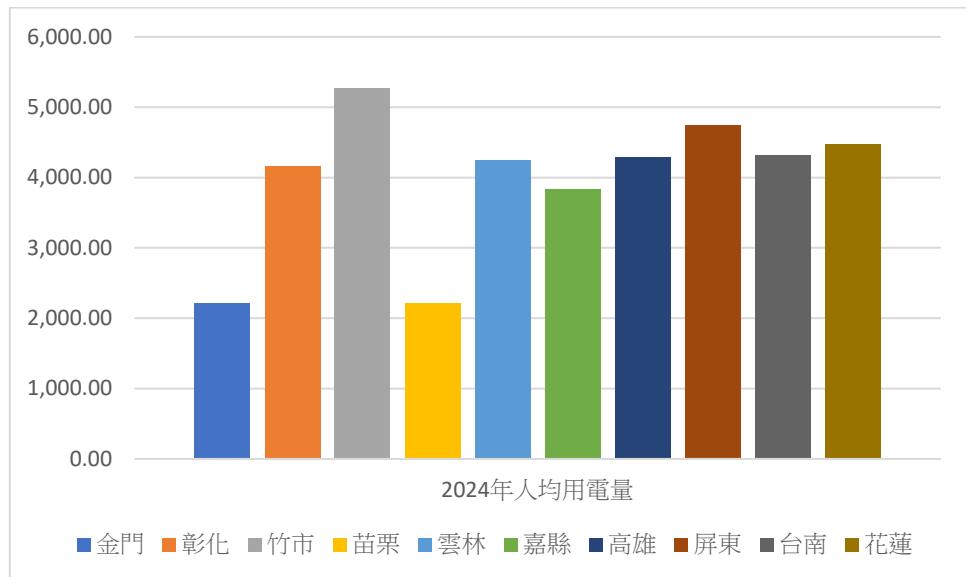


圖 3：2024 年人均用電量比較圖(單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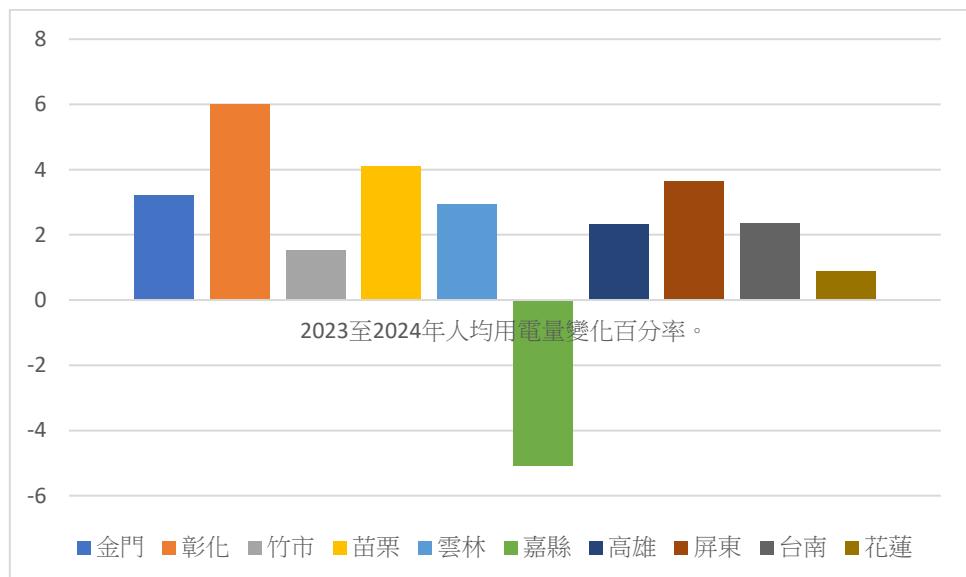


圖 4：2023 至 2024 年人均用電量變化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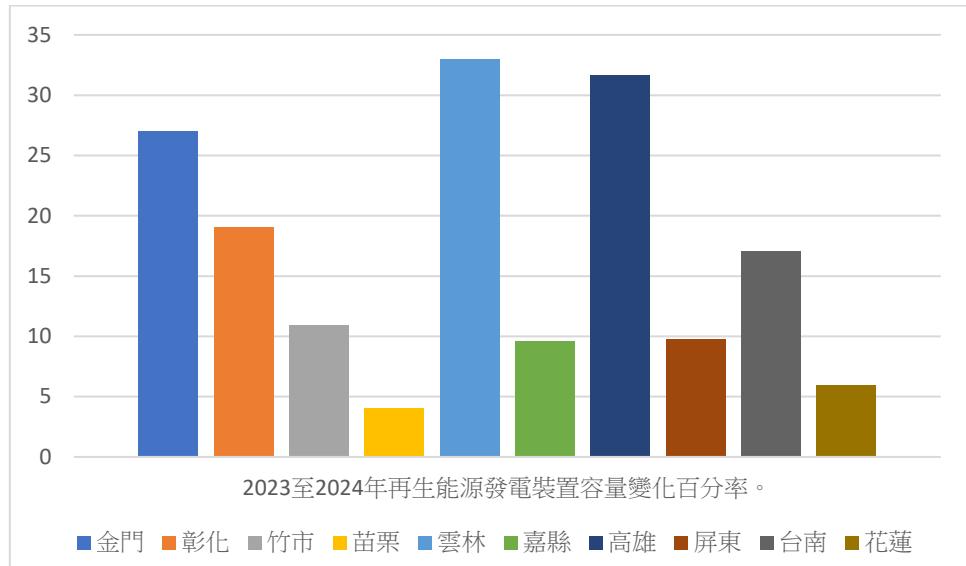


圖 5：2023 至 2024 年各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變化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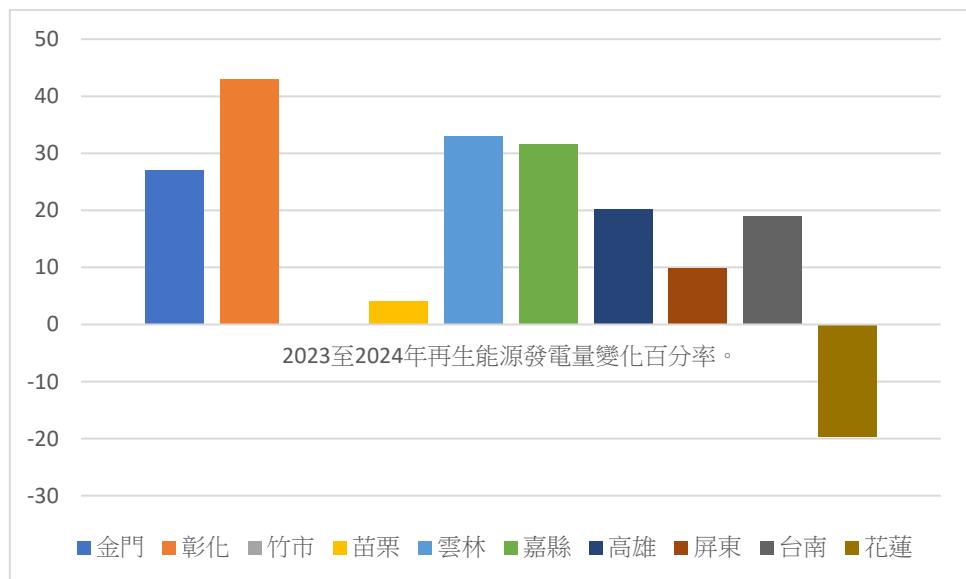


圖 6：2023 至 2024 年各年再生能源發電量變化總量百分率比較圖

(二) 主題二：公害防制

各縣市都有積極處理民眾陳情之案件，也取締不肖業者、不法工廠，苗栗縣積極取締處理也值得讚賞，環盟希冀未來取締案件能夠逐年減少，畢竟有取締案件代表環境已經被污染一段時日。

「垃圾再利用率」達到 100%只有苗栗縣及屏東縣，其他縣市要再努力。

空氣品質一直以來都是環保的重要議題，懸浮微粒(PM10)濃度過高為彰化縣及雲林縣，偏高的為嘉義縣和金門縣，應規劃改善，新竹市、連江縣則濃度降低(圖 26)；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偏高為臺南市、

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和連江縣，應規劃改善。

水質與土壤汙染處理，各縣市提出措施、計畫和預算，屏東縣對於河川整治之預算為參與評量各縣市中最高，花蓮縣、高雄市河川汙染較為嚴重，預算部分可以考慮是否增加。土壤污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部分，各縣市都有進行處理，請繼續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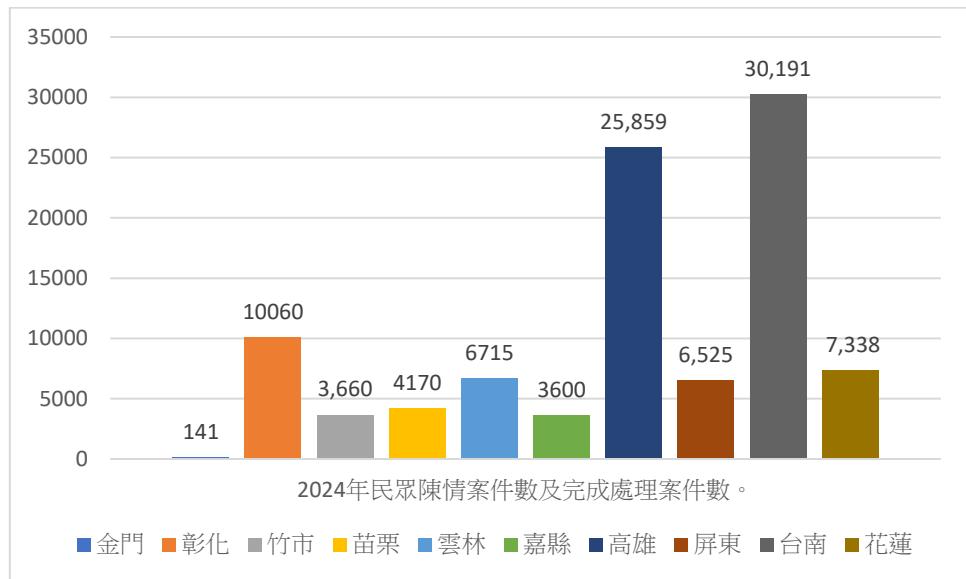


圖 7：2024 年民眾陳情案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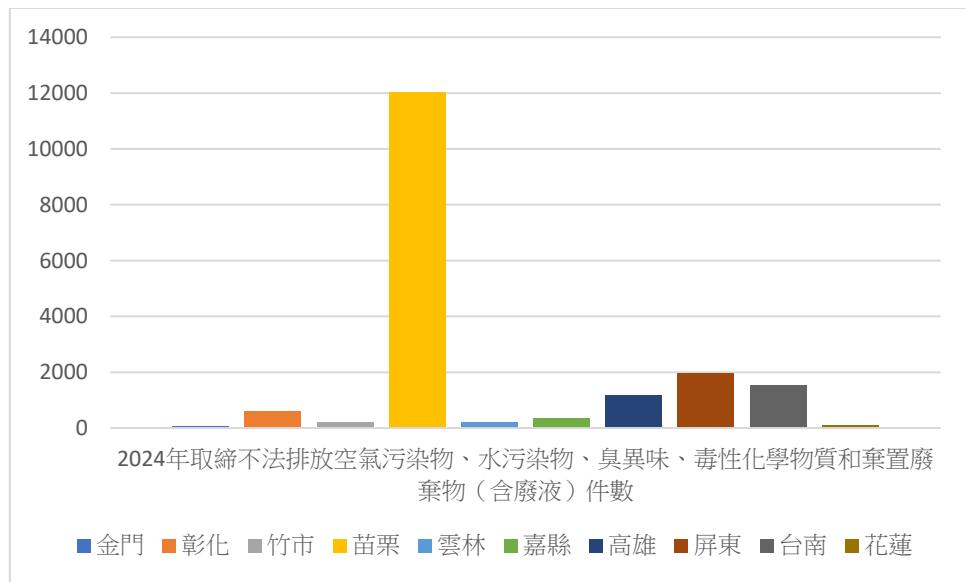


圖 8：2024 年取締不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臭異味、毒性化學物質和棄置廢棄物件數之總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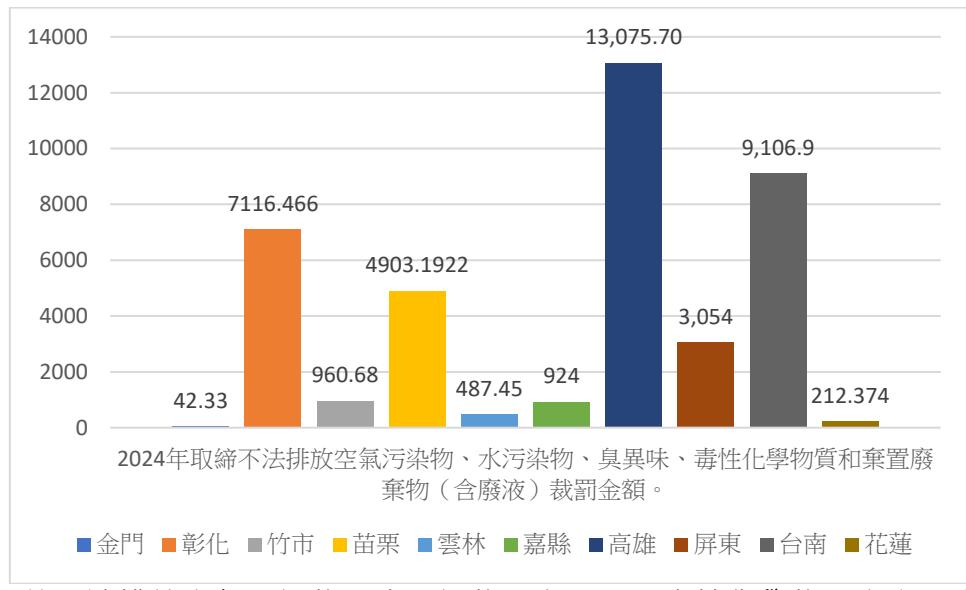


圖 9：2024 年取締不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臭異味、毒性化學物質和棄置廢棄物裁罰金額之總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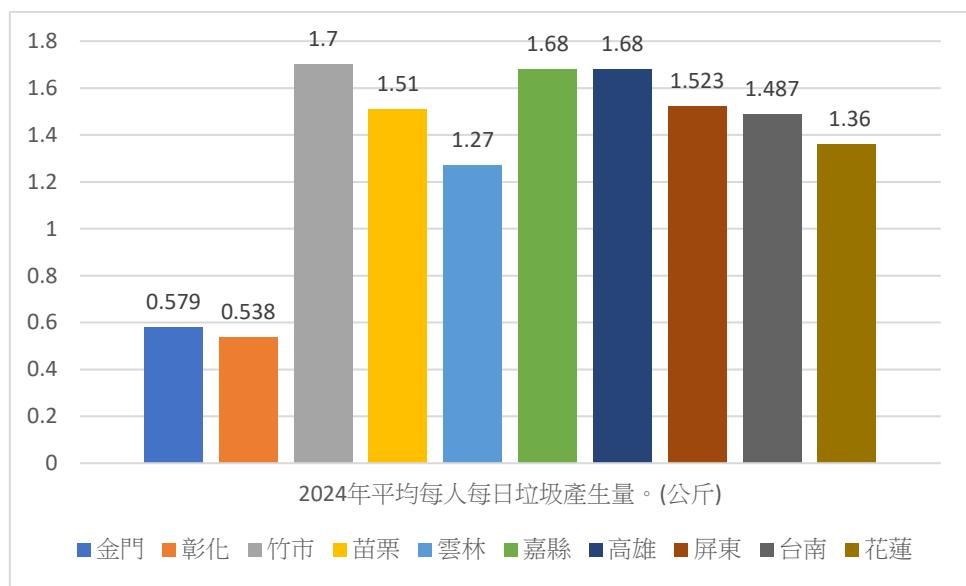


圖 10：2024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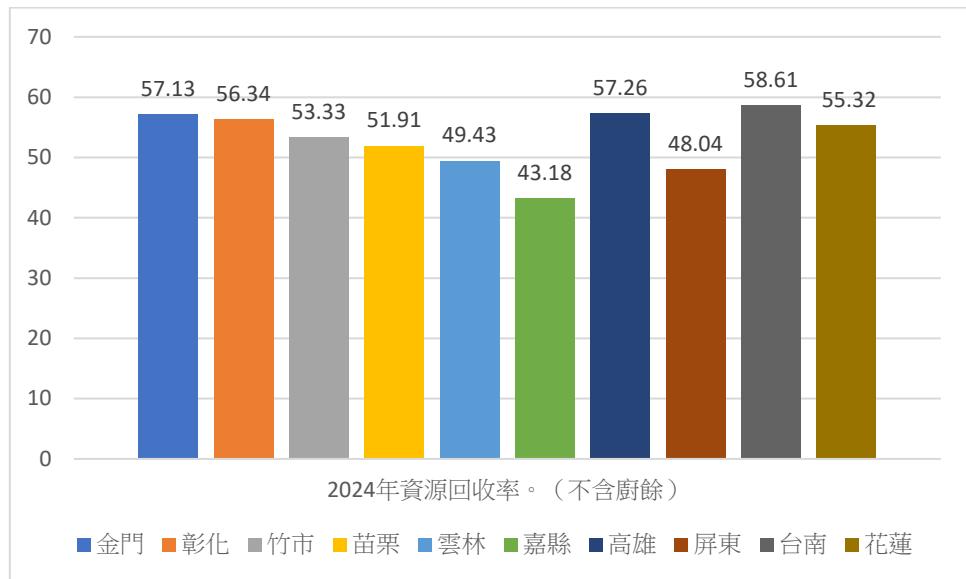


圖 11：2024 年資源回收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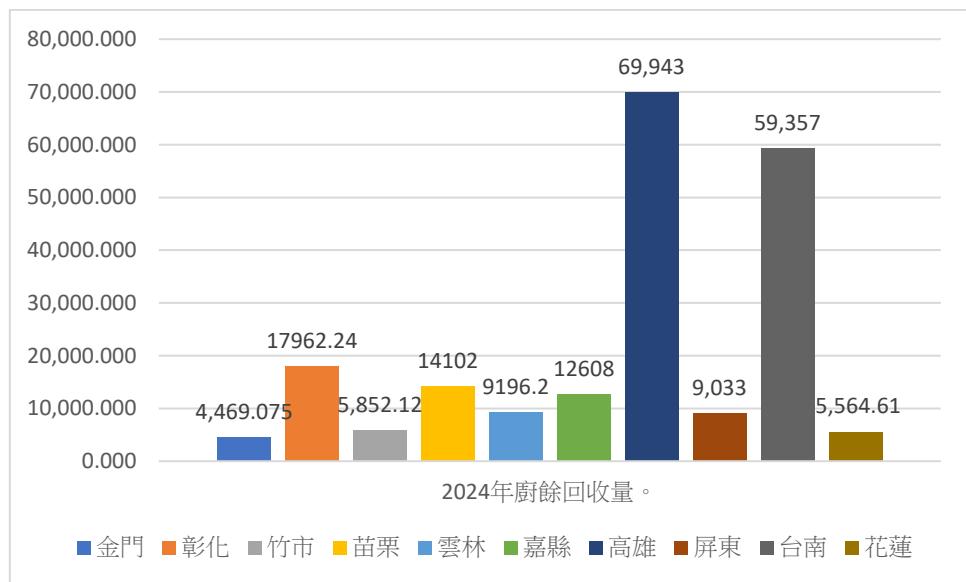


圖 12：2024 年廚餘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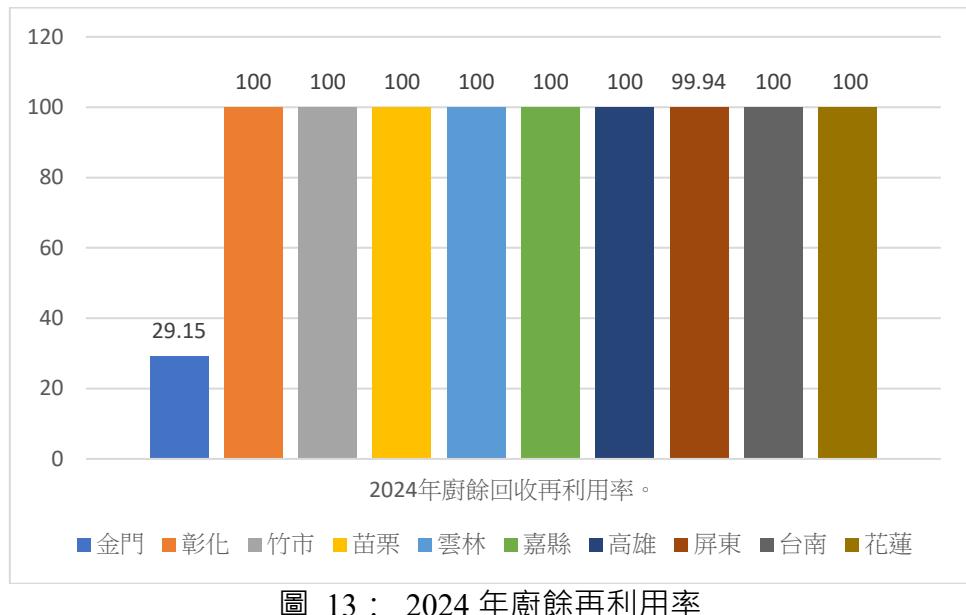


圖 13：2024 年廚餘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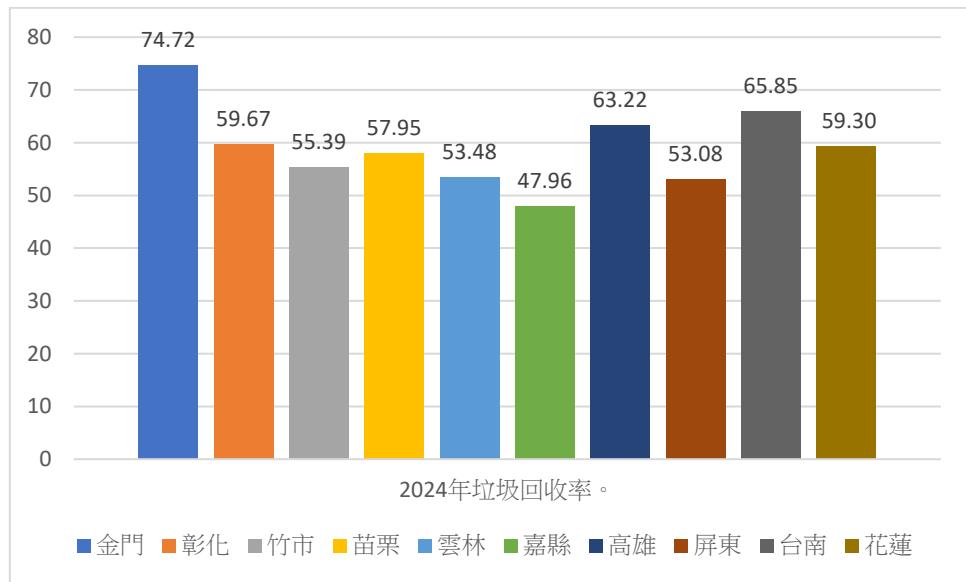


圖 5：2024 年垃圾回收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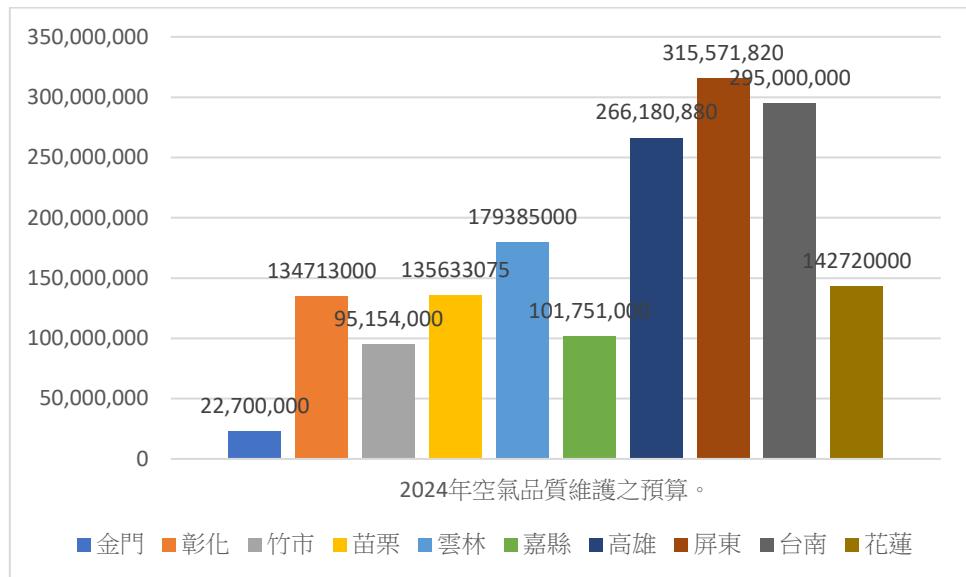


圖 15：2024 年空氣品質維護之預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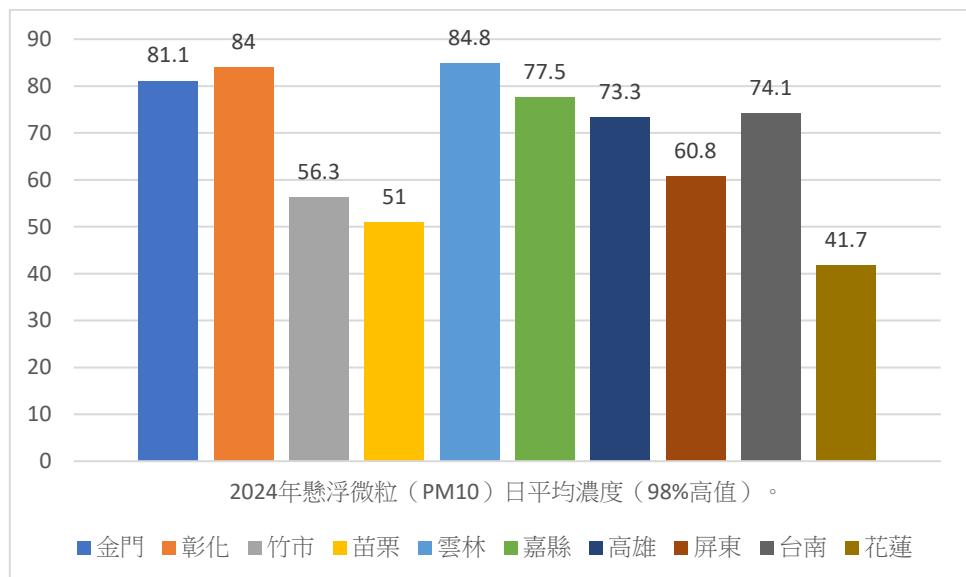


圖 16：2024 年懸浮微粒 (PM10) 日平均濃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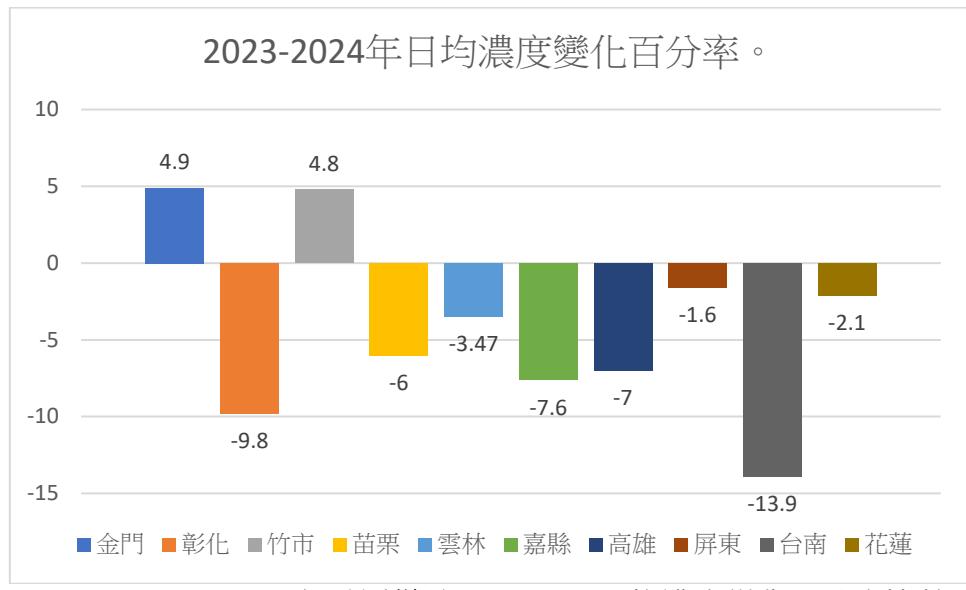


圖 17：2023 至 2024 年懸浮微粒 (PM10) 日均濃度變化百分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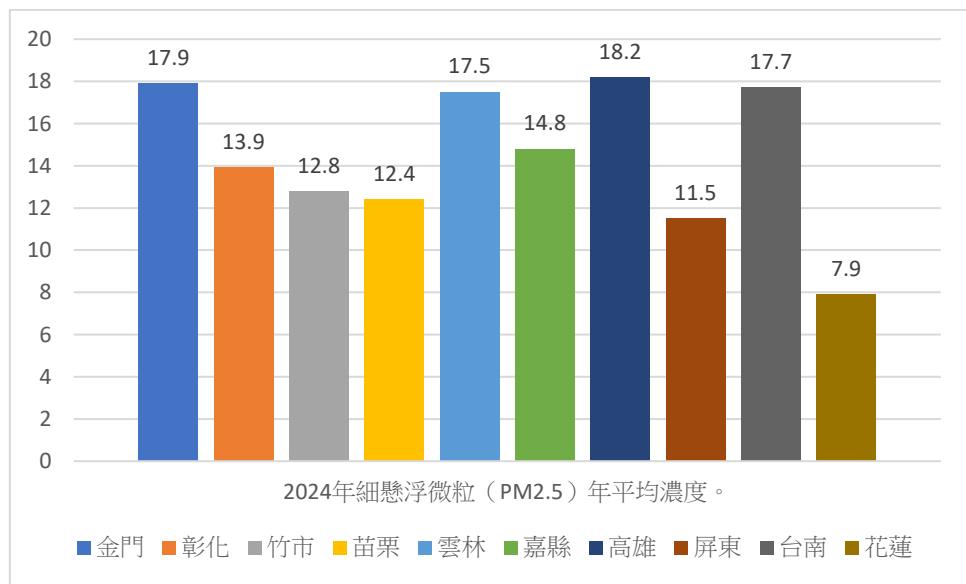


圖 18：2024 年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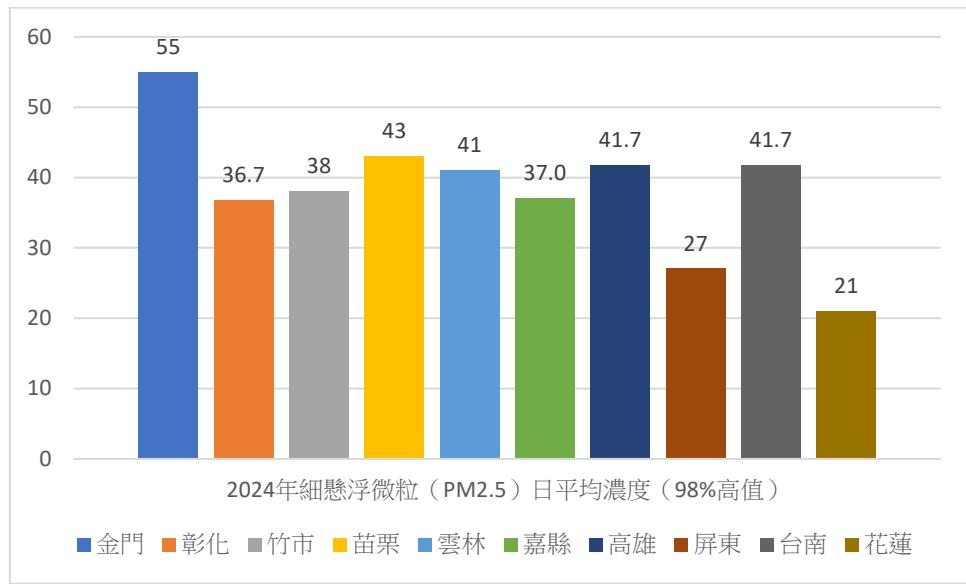


圖 19：2024 年細懸浮微粒 (PM2.5) 日平均濃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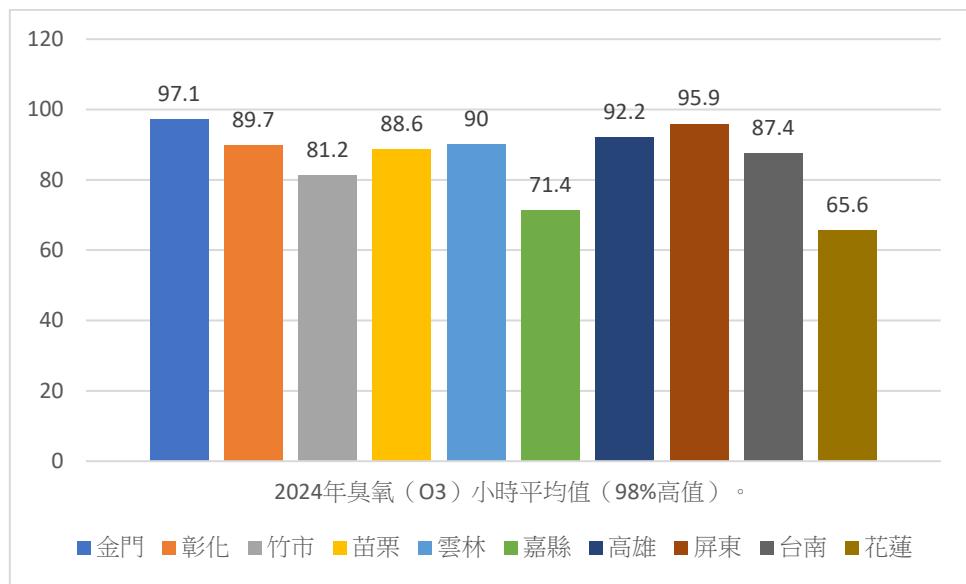


圖 20：2024 年臭氧 (O3) 小時平均值 (98%高值) 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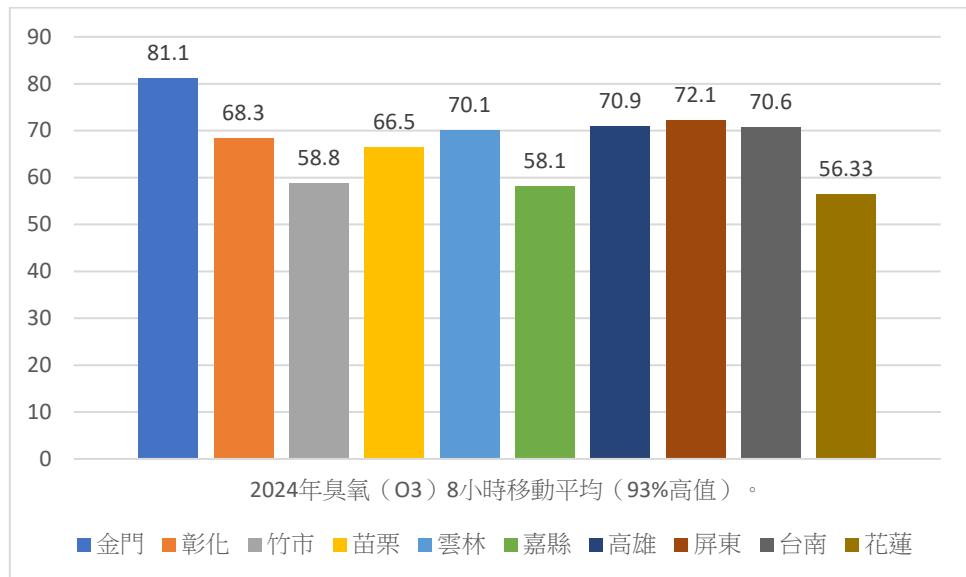


圖 21：2024 年臭氧(O3)8 小時移動平均(93%高值)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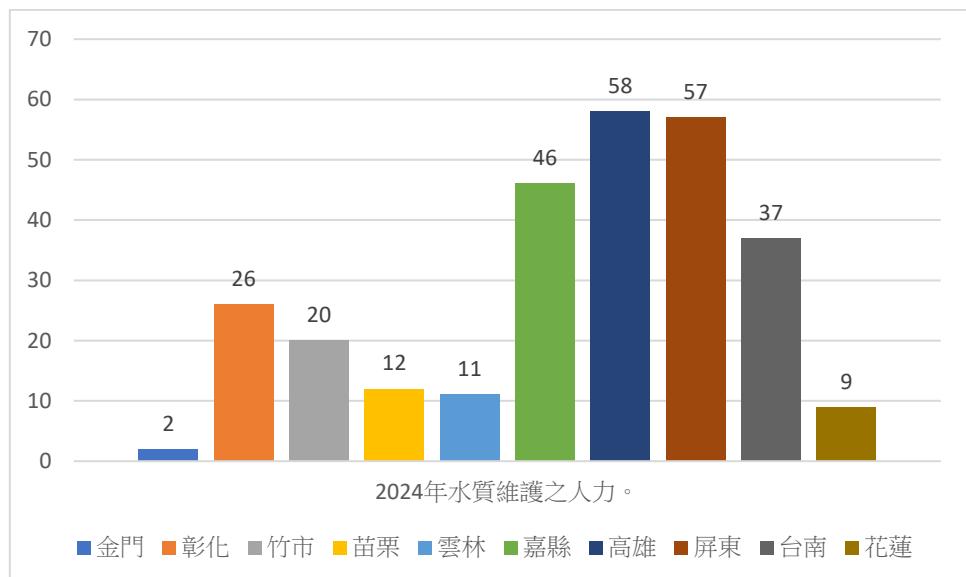


圖 22：2024 年水質維護之人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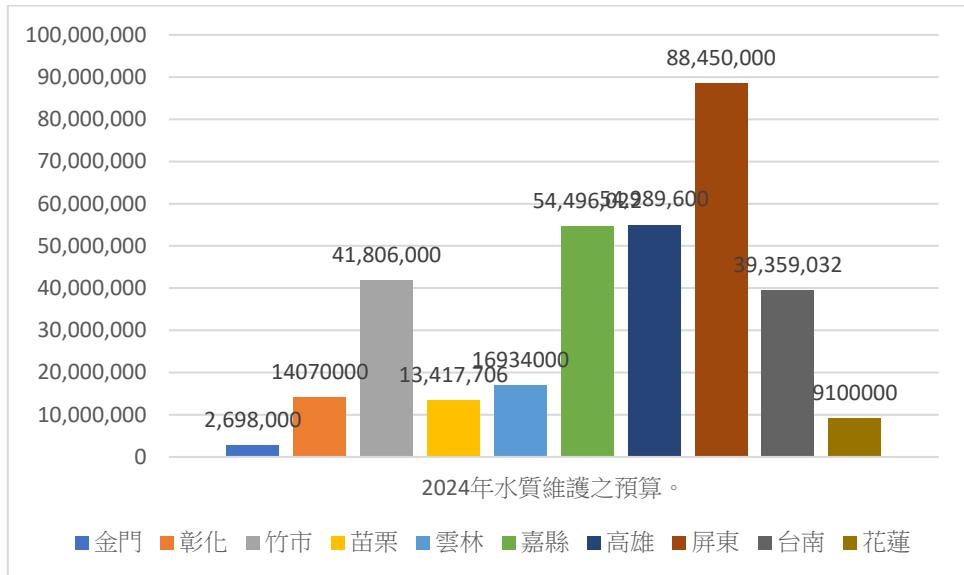


圖 23：2024 年水質維護之預算比較圖

(三)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各縣市的「都市化面積擴張率」、「開發用地面積比率」、「山坡地面積變化比率」、「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較往年並無過多的變動。

「編定為濕地、國家公園地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自然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之總保護區域面積及占總陸域面積比率」各縣市之數據如同前次評量的數據，環盟肯定各縣市對總保護區域的維護，不過苗栗縣說明「陸域未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及其他保育區」，維持白海豚重棲，卻忽略其應積極保護其他重要生物的陸地棲地，環盟不認同此作為，應同時保護、維持陸域、海域的生態棲息地，才能使生態完整。「自然海岸比例」各縣市並無變動。。「農耕土地之面積」各縣市無過多變化，多數縣市與往年相同，唯獨雲林縣微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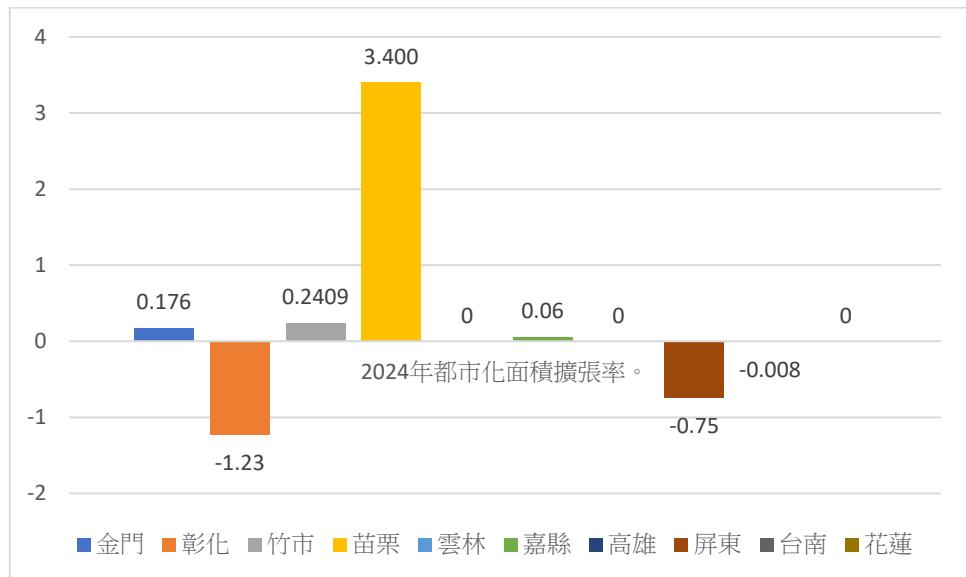


圖 24：2024 年都市化面積擴張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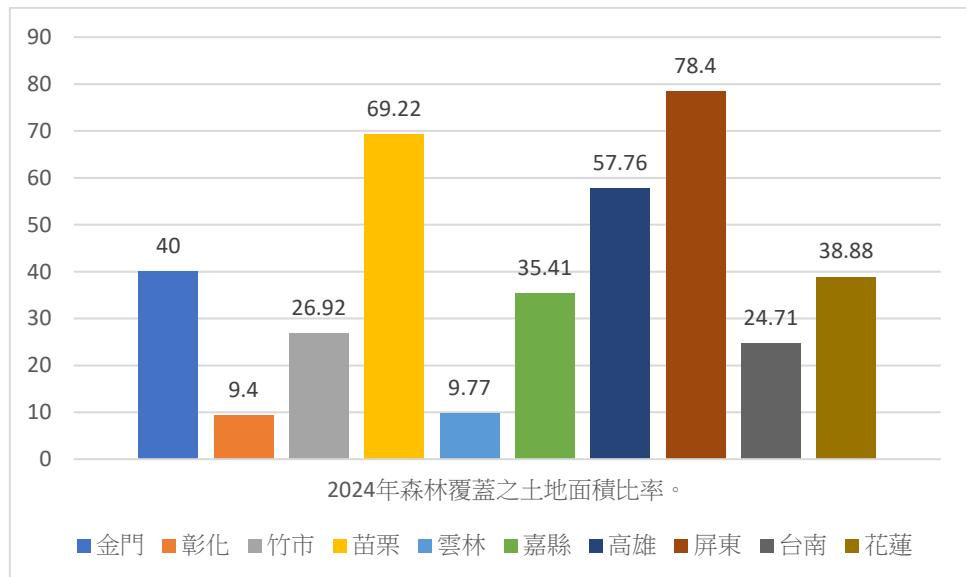


圖 25：2024 年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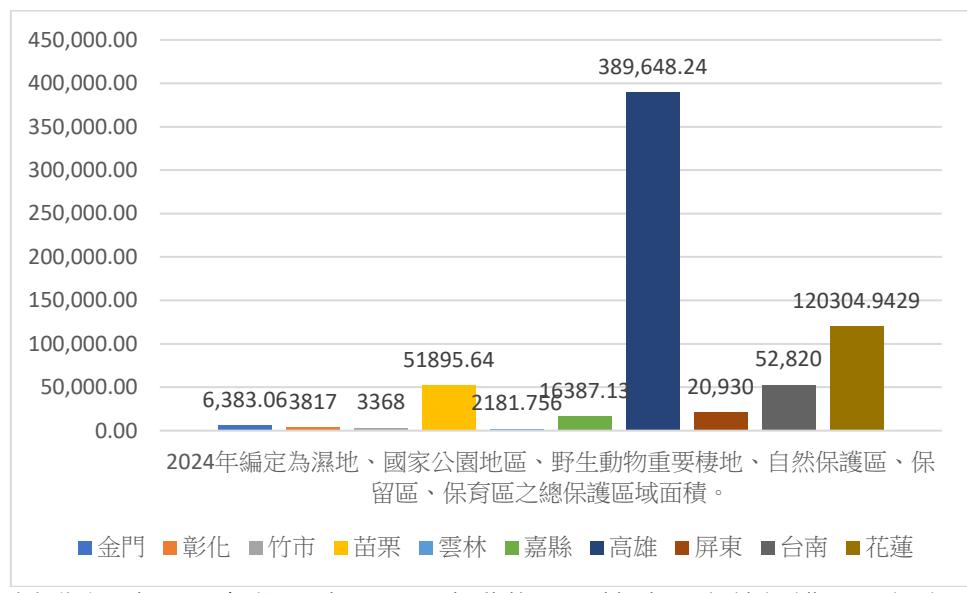


圖 26：2024 年編定為濕地、國家公園地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自然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之總保護區域面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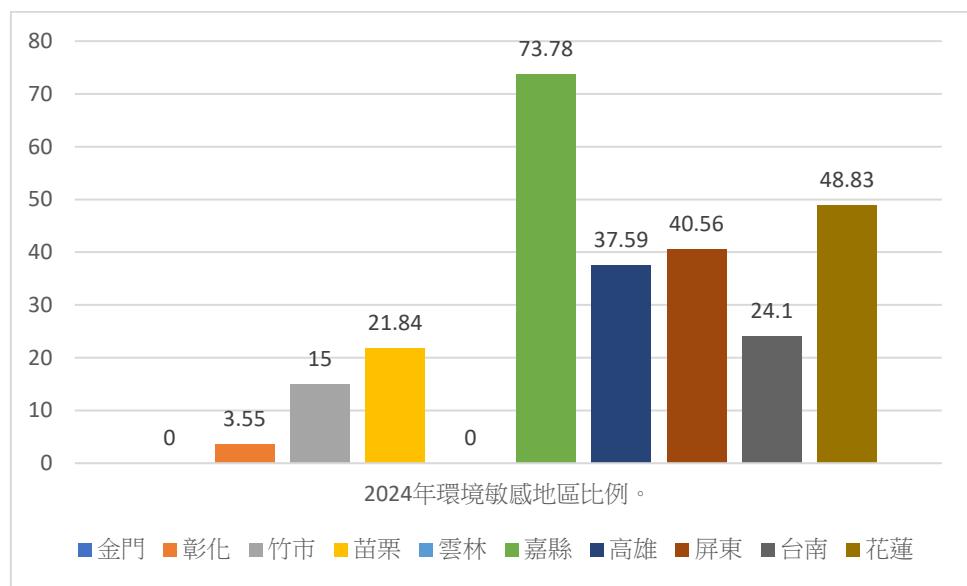


圖 27：2024 年環境敏感地區比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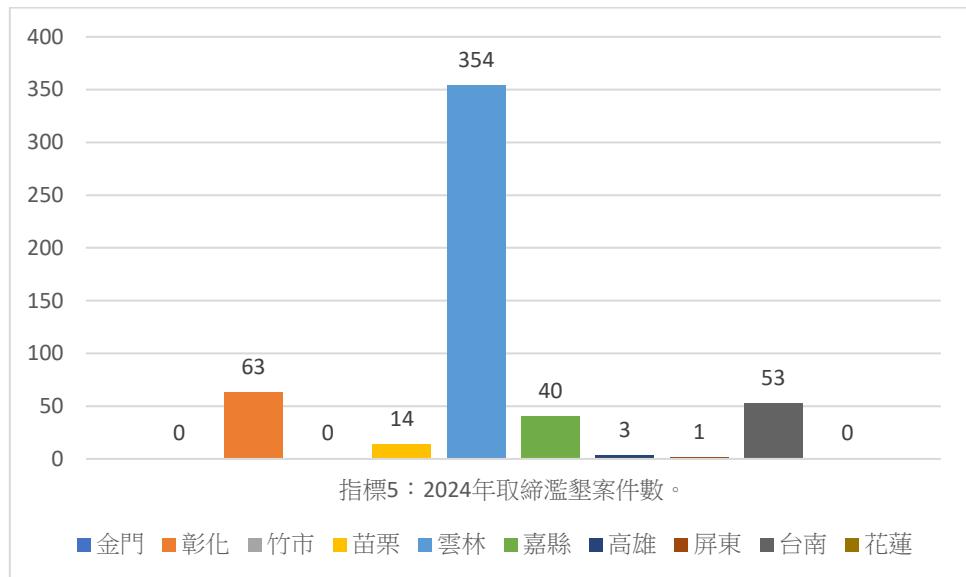


圖 28：2024 年取締濫墾案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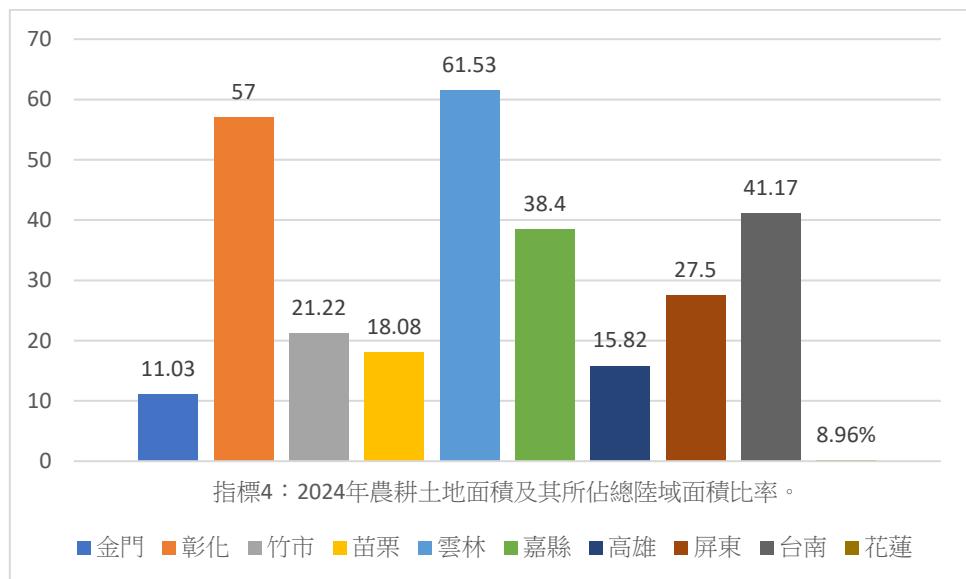


圖 29：2024 年農耕土占總陸域面積比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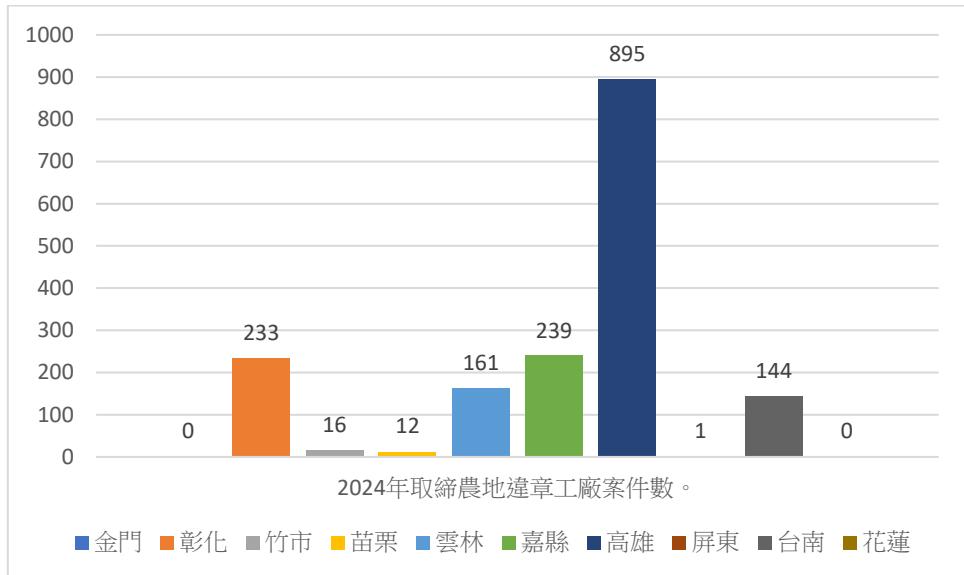


圖 30：2024 年取締農地違章工廠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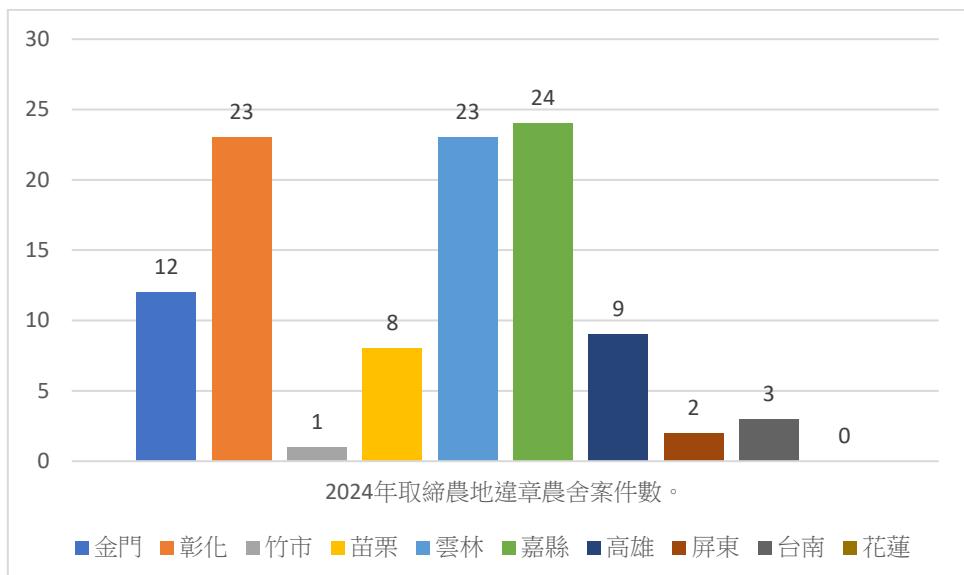


圖 31：2024 年取締農地違章農舍案件數

(四)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大眾運輸乘客人次」統計下，各縣市人次都有成長。「共享自行車車輛數及使用人次，及各年變化率」，共享自行車的車輛數成長雲林縣為冠，其次為苗栗縣。而嘉義縣亦於 2024 年 7 月啟用共享自行車。轄區內燃油汽機車與電動汽機車的比較後得知，目前燃油汽機車數量還是多於電動汽機車，不

過電動汽機車在整體汽機車的佔比有成長趨勢，電動機車的比率，排除未提供資料者，各縣市佔比比率來到 2%以上。

高雄市「列冊保護之老樹數量」2024 年增加到 764 棵，為這次評量數量最多的縣市；「每人每日用水量」各縣市的數據與去年評量數據相似，不過整體來看新竹市的每人用水量為最高，需要注意；「自來水供應普及率」屏東縣呈現階梯式的往上追趕其他縣市，環盟相信再過不久屏東縣就能夠達到 80%以上的自來水供應普及率；「污水系統接管率」高雄市逐年上升來到 50%，值得肯定，「污水妥善處理率」各縣市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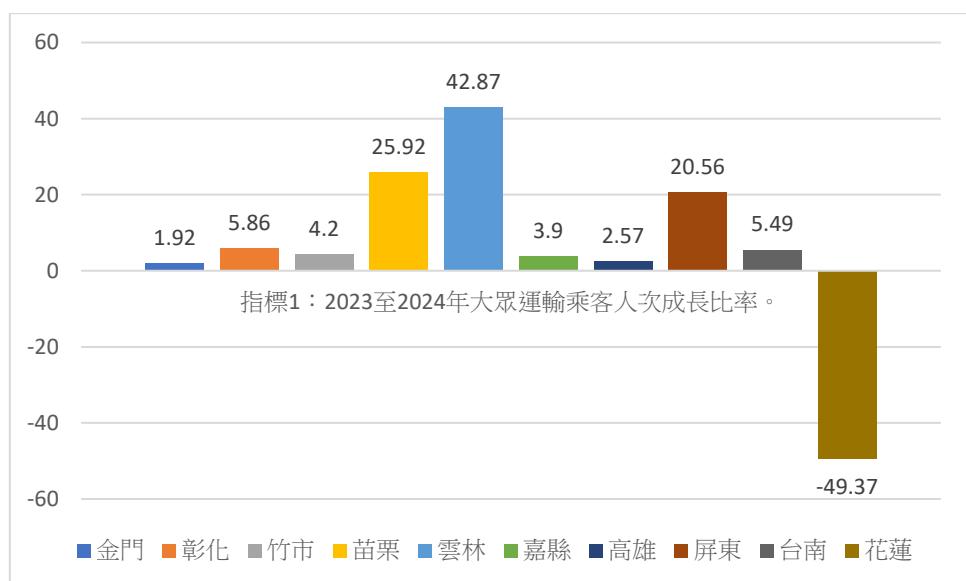


圖 32：2023 至 2024 年大眾運輸乘客人次成長比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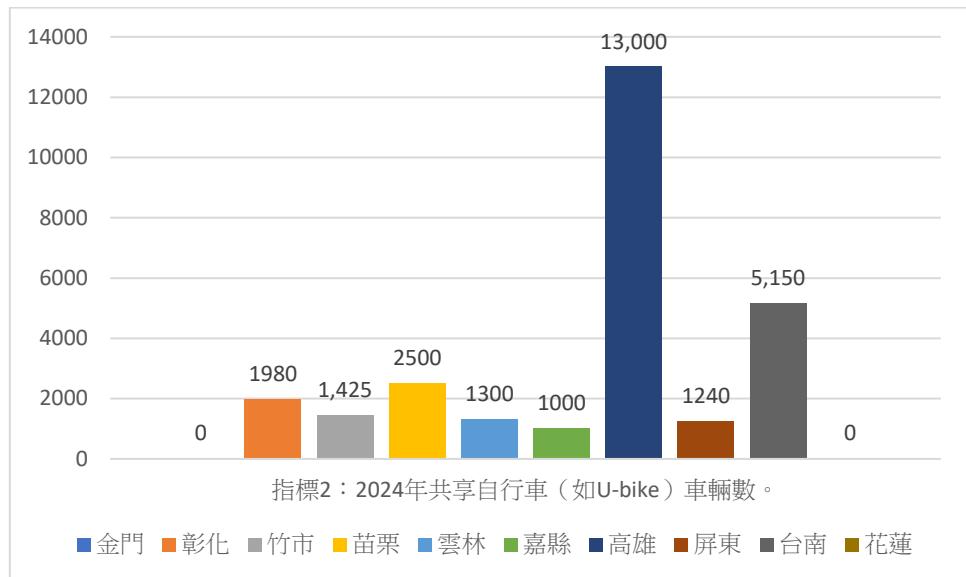


圖 33：2024 年共享自行車車輛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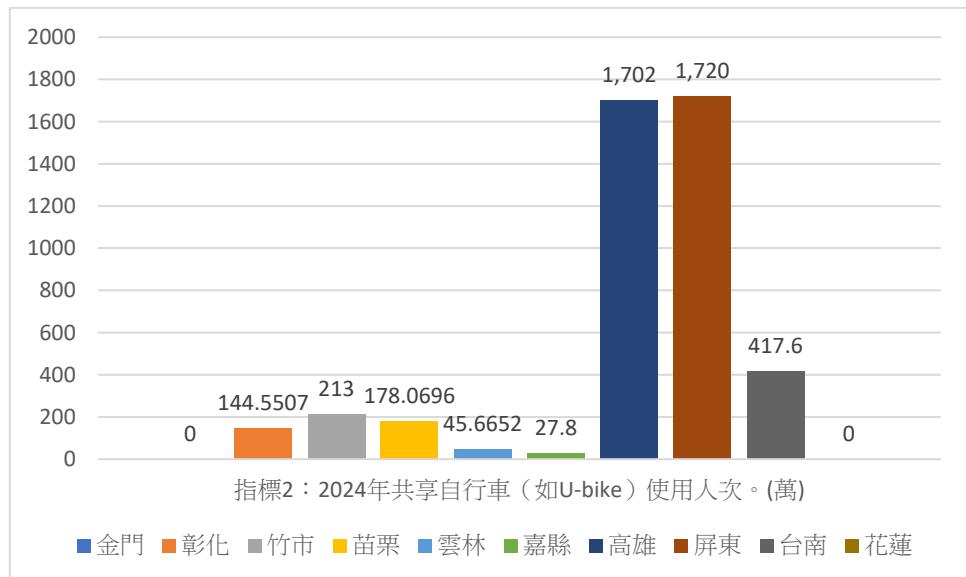


圖 34：2024 年共享自行車使用者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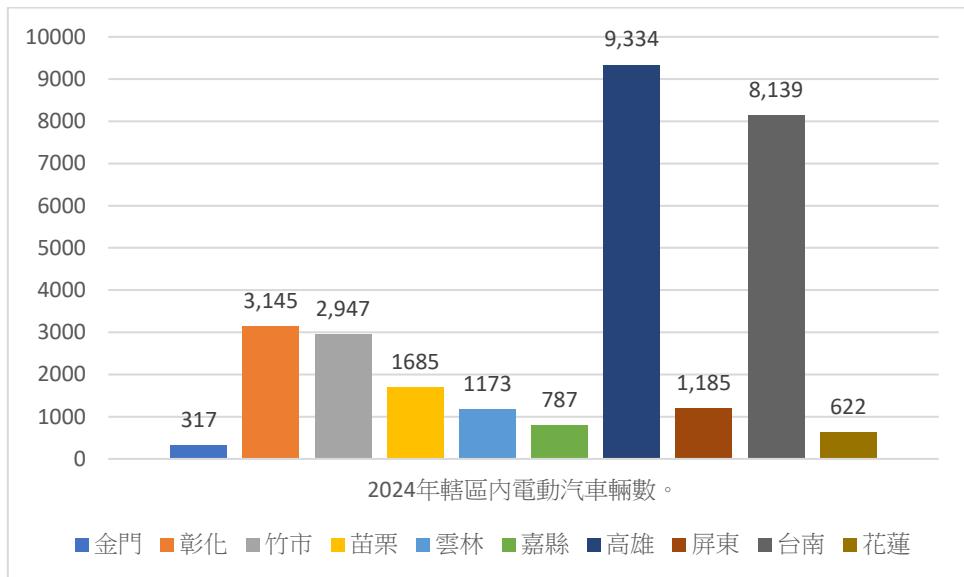


圖 35：2024 年轄區內電動汽車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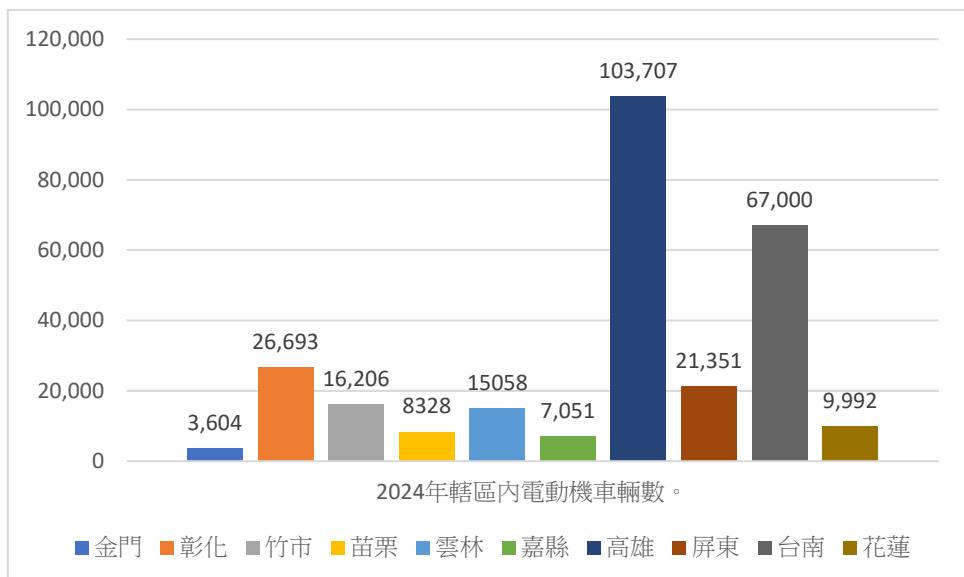


圖 36：2024 年轄區內電動機車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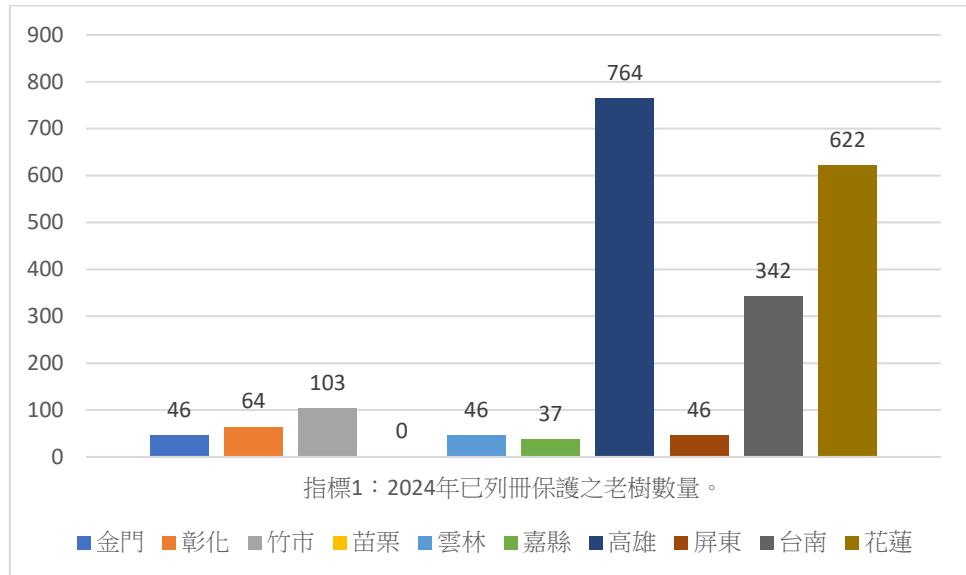


圖 37：2024 年列冊保護之老樹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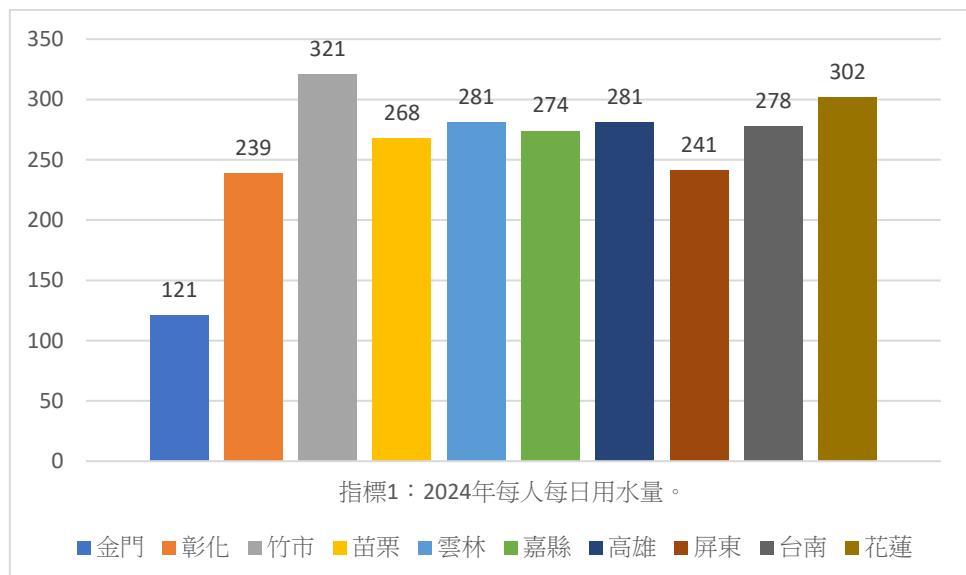


圖 38：2024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比較圖

(五)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綠色採購金額」本次評量花蓮縣為最高，達約 2 億元。「轄區內農漁牧業、營建業、工業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屏東縣逐年如飛躍式的提升再利用率，各縣市可以多學習，而苗栗縣逐年穩定的提升再利用率，值得肯定。「有機耕種面積」耕種面積花蓮縣最多，其次為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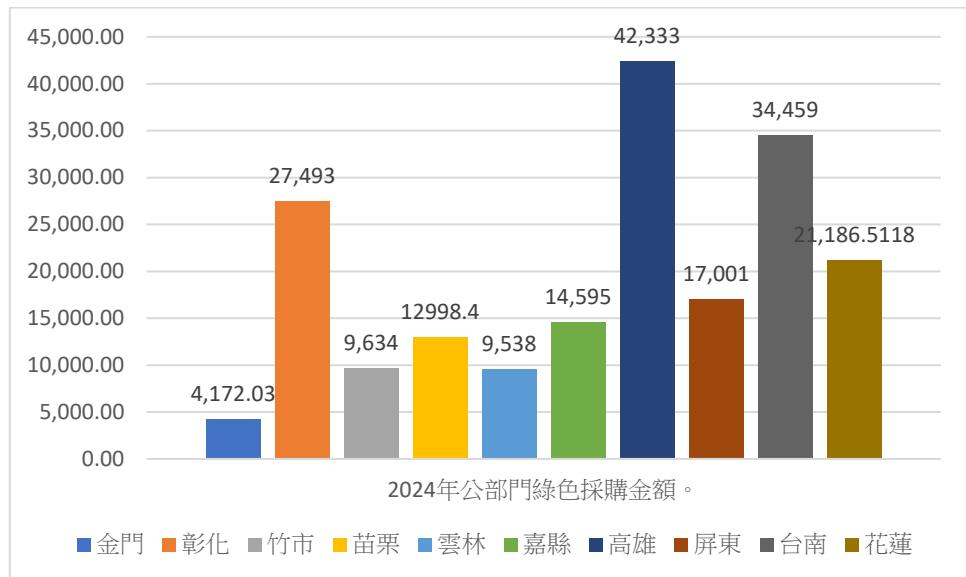


圖 39：2024 年公部門綠色採購金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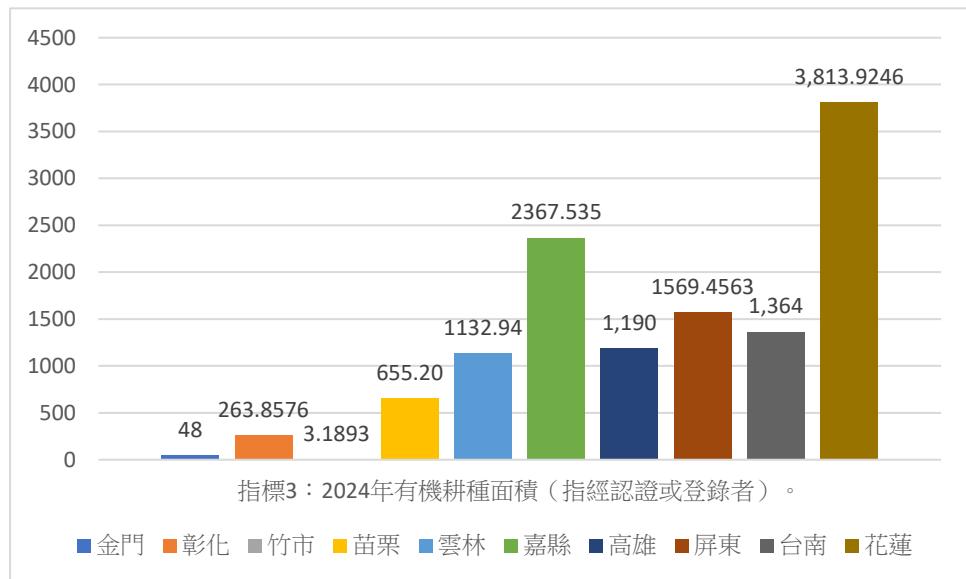


圖 40：2019 至 2023 年有機耕種面積比較圖

(六)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因碳排查須較長的時間成本，因此，2026 年才會完成盤查，部分縣市 2024 年碳排於今年年底才完成，2022 年數據資料也不完整則分析也不完全，也顯示出有些縣市對減碳並不用心。

(七) 主題七：生態保育

「加強取締非法行為之措施、計畫、成果」，排除未提供資料者各縣市都有作為，例如高雄市關務署針對旅客行李動植物產品進行裁罰；屏東縣結合科技，在污染熱點架設縮時攝影機，並加入登山 APP 打造科技巡山監測作業；花蓮縣則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協助查緝未申請鳥網，以及同保七協助偵辦相關野保法違規案件。

(八) 主題八：公眾參與

「力求政府資訊公開及會議過程透明化，以利民眾的參與和監督」，排除未提供資料者，行政部門推動資訊的公開措施、計畫，各縣市都執行各項公開的措施與計畫。

由此可知，各縣市行政部門公開隻措施、計畫都有在執行，其餘未提供資料的縣市應當學習與仿效。議會部門推動資訊公開之措施、計畫、成果，從各縣市提供資料得知，各縣市議會資訊透明都有措施及規劃，例如議會錄影、錄音及直播都有公開，或者議會網頁處提供公開資訊連結等。

「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排除未提供資料者，對於公共事務各縣市有推動相關活動。

「推動保護原住民生活等之措施、計畫、成果」，排除未提供資料者，各縣市針對原住民的生活、文化、福祉、教育及職涯都有積極的作為，尤其金門縣推動原住民活動實屬不易，值得讚許。

三、歷年評量成績比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自 2014 年縣市長選舉起，迄今已邁入了第 10 次的永續施政評量計畫，今年本聯盟整理出 2016~2024 年的評量結果成績，以清楚看出各縣市歷年來的永續施政表現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下方表格，為將 2016~2024 年每年評量結果同時表列，惟每年評量等級呈現、評量委員、回覆資料的縣市皆有所差異，表格將盡量客觀呈現。

表 3：歷年評量成績比較表

年度	優等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2024	高雄、屏東、台南	嘉義、彰化、竹市、苗栗、雲林、花蓮、金門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基隆、嘉市、竹縣、南投、宜蘭、台東、連江、澎湖	
年度	優等	良好	普通	劣（不回覆資料）	
2023	台南、屏東、高雄	竹市、嘉縣、苗栗、彰化、雲林	金門、花蓮、連江、澎湖、南投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基隆、竹縣、宜蘭、嘉市、台東	
年度	優等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未參加
2022	台南、高雄、屏東	竹市、苗栗、彰化、嘉市	雲林、嘉縣、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	南投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基隆、竹縣、宜蘭
年度	優	良	普通	待改善	
2021	台南、桃園、高雄、屏東	台北、新北、台中、竹縣、竹市、宜蘭	苗栗、彰化、雲林、嘉縣、嘉市、花蓮、台東、金門	基隆、南投、澎湖、連江	
年度	優（A 級）	佳（B 級）	普通（C 級）	待改善	
2020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竹縣、竹市、苗栗、嘉市、屏東、宜蘭	基隆、南投、嘉縣、彰化、雲林、花蓮、台東、金門、連江		澎湖（未參加）	
2019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屏東	台南、基隆、苗栗、彰化、花蓮、金門、連江	竹縣、南投、雲林、嘉縣、嘉市、宜蘭	不理想（D 級）	
				台東	
				澎湖（未參加）	
2018	台北、新北、桃園、台南、高雄、基隆	台中、竹縣、彰化、雲林、嘉縣、屏東	苗栗、南投、澎湖	竹市（最晚提交）	
				劣（未參加評量）	
				花蓮	

	竹市、嘉市	宜蘭、台東、金門 連江		
2017	台北、新北、桃園 台中、宜蘭	台南、高雄、基隆 竹縣、彰化、雲林 台東	苗栗、南投、嘉縣 嘉市、屏東、澎湖 金門、連江	F 級(未參加評量)
				竹市、花蓮
2016	新北、桃園、台中 台南	台北、高雄、竹市 彰化、雲林、屏東 宜蘭	基隆、竹縣、苗栗 南投、嘉市、金門 連江	F 級(未參加評量)
				嘉縣、花蓮 台東、澎湖
各欄位皆依直轄市在前，及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排序。				

肆、評量結語

本次評量整體，以去年為比較基準，多數縣市「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都有明顯的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總量)」也都有提升的趨勢，在節能、節電部分除了嘉義縣用電量大幅降低，其他縣市必須再努力用心，此外，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各縣市皆已執行碳盤查的行為，但因為部分縣市的不用心，導致資料不全，環盟認為其心態必須改善。

本屆評量共有 12 個縣市政府不提供資料，顯示這些縣市的首長在「開放政府」、「公民參與」方面呈現了保守倒退的心態，本聯盟認為這是縣市永續治理上極大的隱憂！這也令我們深感遺憾。今後我們將繼續努力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希望能改變某些縣市政府的負面心態，正面看待民間環保團體的監督。環保聯盟監督的力道不會停止，我們誠摯地希望各級政府重視環境保護，讓台灣真正落實永續發展。

伍、評量指標

本年度評量項次及指標表列如下：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項次 1：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請回答「同意」或「不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 指標 2：支持於本縣市設置核電廠。 ● 指標 3：支持於本縣市設置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 指標 4：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 ● 指標 5：支持撤銷核四計畫。

說明：請回答「同意」或「不同意」。非核家園為我國 SDGs 目標之一 (SDG 18)，為我

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所明定。
項次 2：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說明：計住宅及商業用電，不含工業部門用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總用電量。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總用電量變化百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N+1)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times 100\% (N \text{代表 2023 年})$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各年人均用電量（為每人而非每戶）。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各年人均用電量變化百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N+1)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times 100\% (N \text{代表 2023 年})$
項次 3：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說明：除總量外，請分列太陽光電、風電、地熱、生質能等細項。以上發電裝置容量指已完工、可輸電者，發電量指實際供輸電或賣電量。可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數據： https://data.gov.tw/dataset/2993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變化百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N+1)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times 100\% (N \text{代表 2023 年})$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各年再生能源發電量。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各年再生能源發電量變化百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N+1)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 N \text{年之量} \times 100\% (N \text{代表 2023 年})$

【主題二：公害防制】
項次 4：勤查並重罰不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臭異味、毒性化學物質）和棄置廢棄物（含廢液）；加強取締違章工廠；以及民眾陳情案件數。
說明：除總數量外，請分列空污、水污、臭異味、毒化物等細項。以上各項僅指環保局對違反各環保法令者，但不含對交通車輛（汽機車）、取締亂丟垃圾者。件數指開出罰單數、裁罰金額指罰單上所載之總罰款額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民眾陳情案件數及完成處理案件數。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取締不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臭異味、毒性化學物質和棄置廢棄物（含廢液）件數、裁罰金額。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各年取締違章工廠件數、裁罰金額。
項次 5：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與分類、資源（含廚餘）回收，以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說明：請依照環保局及環境部之官方統計資料，依其定義及分類或更詳確之提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垃圾年產生量（公斤）/〔當年日數 x 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資源回收率及資源再利用率。(不含廚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回收率公式：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各年廚餘回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廚餘回收量公式：堆肥廚餘量 + 養豬廚餘量 + 經厭氧發酵穩定處理之廚餘量 + 用於產製沼氣之廚餘量 ■ 參考出處一：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reurl.cc/p66yax ■ 參考出處二：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各年廚餘回收率及廚餘再利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廚餘回收率公式：廚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x 100% ■ 廚餘再利用率公式：廚餘再利用量 / 廚餘回收量 x 100% ■ 參考出處：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各年垃圾回收率及垃圾再利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回收率公式：資源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 廚餘回收率 ■ 垃圾再利用率=(資源再利用量+廚餘再利用量+巨大垃圾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100%
<p>項次 6：積極採取有效手段 (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等)，降低空氣、水體 (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新訂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管制法令等件數 (請註明法令名稱、發布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新增排放總量管制法令件數 (請註明法令名稱、發布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各年空氣品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預算及監測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懸浮微粒 (PM₁₀) 日平均濃度 (98% 高值) 及超標站日數、2019 至 2024 年日均濃度變化百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空氣品質標準》，日平均濃度標準值 $100\mu\text{g} / \text{m}^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細懸浮微粒 (PM_{2.5}) 年平均濃度及日平均濃度 (98% 高值)、2019 至 2024 年日均濃度變化百分率、2019 至 2024 年轄內細懸浮微粒 (PM_{2.5}) 24 小時濃度值超過 $35 (\mu\text{g} / \text{m}^3)$ 之站日數 / 監測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濃度標準值 $15\mu\text{g} / \text{m}^3$ 、日平均濃度標準值 $35\mu\text{g} / \text{m}^3$ 。

- 指標 6：2019 至 2024 年臭氧 (O₃) 小時平均值 (98%高值)、8 小時移動平均 (93%高值) 及超標站日數 / 監測站數。
 - 參考《空氣品質標準》，臭氧單位請統一提供 ppb。小時平均值及 8 小時平均值都請提供超標站日數 (小時平均值標準值 0.12 ppm；8 小時平均值標準值 0.06 ppm)。
- 指標 7：2019 至 2024 年水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 指標 8：2019 至 2024 年河川受輕度污染 (含) 以上河段之長度比率 (指輕度、中度、重度污染之情形，含縣市轄管及中央轄管之河川)。
- 指標 9：2019 至 2024 年受污染土壤區域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案件數與面積。
- 指標 10：2019 至 2024 年受污染地下水區域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案件數與面積。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項次 7：妥善執行轄區內國土計畫，嚴格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土地污染、流失、退劣化。嚴格取締違法開發及使用行為。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 公式：[(該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 - (前一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 / (前一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 x 100%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開發用地面積比率。
 - 公式：(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 非都市土地中開發用地面積) / 該縣市土地總面積 x 100%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山坡地面積變化比率。
 - 公式：(N+1 年山坡地面積 - N 年山坡地面積) / N 年山坡地面積 x 100%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及各年變化比率。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取締違法開發與使用案件數。
 - 主管機關：建管處、地政局、農業局、環保局等。
 - 依據法令：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

項次 8：加強山林、河川、湖泊、濕地、海岸、海洋、特殊景觀、保護區、保留區、集水區、地下水層、環境敏感區之保護，以維護自然資源，強化生態保育。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編定為濕地、國家公園地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自然

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之總保護區域面積及占總陸域面積比率。

- 說明：濕地指依溼地保育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劃定；保留區、保育區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定；保護區指依森林法指定自然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地區。
- 比率公式：(總保護區域面積 / 該縣市總陸域面積) x 100%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自然海岸比例。

- 公式：(自然海岸線長度 / 總海岸線長度) x 100%

- 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https://reurl.cc/r9vljN>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環境敏感地區比例。

- 說明：請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資料（<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總保護區內利用面積比率（依用途分述）。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取締濫墾案件數。

項次 9：保護農地，避免農地變更或受污染，從嚴審查農舍興建，加強取締農地違章工廠及農舍。

說明：農地、耕地、特定農業區，依農業部之定義。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保護農地等區之措施、計畫、法令。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依國土計畫編定之農地、特定農地面積的加總。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工業區之面積。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農耕土地面積及其所佔總陸域面積比率。
 - 比率公式：(農耕土地面積 / 該縣市總陸域面積) x 100%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每公頃農地肥料使用量。
- 指標 6：2019 至 2024 年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
- 指標 7：2019 至 2024 年取締農地違章工廠及農舍案件數、完成處理案件數，及後續處理情形。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項次 10：建置永續、綠色的交通系統。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並推動交通工具共享，減少私人汽車、機車之使用。營造安全、便捷、順暢、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大眾運輸乘客人次及各年成長比率。
 - 歷年成長比率計算公式：(N+1 年人次 - N 年人次) / N 年人次 x 100%
 - 備註：比率數據歡迎各縣市提供創意答案，無強制限定單一計算方式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共享自行車（如 U-bike ）車輛數及使用人次，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轄區內燃油汽車及機車總車輛數及比率，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率公式：燃油汽車數量 / 汽車總數量 ■ 比率公式：燃油機車數量 / 機車總數量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轄區內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總車輛數及比率（含 GoShare、WeMo、iRent 等），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率公式：電動汽車數量 / 汽車總數量 ■ 比率公式：電動機車數量 / 機車總數量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轄區內電動公車總車輛數及比率，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率公式：電動公車數量 / 公車總數量 ● 指標 6：歡迎提出綠色運輸目標、其獨特作法、成功案例或建議等。
項次 11：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並妥善維護，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圳水泥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已列冊保護之老樹數量。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不含國家公園面積），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 / 都市計畫人口數
項次 12：推動節約用水，以及廢水、污水、雨水回收再利用，轄區內民生用水每年節約 1%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數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年報 https://www.wra.gov.tw/News_Content.aspx?n=2945&s=7414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推動節約用水之目標，實際達成之節水量及節水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數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 https://www.wra.gov.tw/News.aspx?n=2945&sms=9053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推動廢水、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水量及比率，及各年變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式：廢水或污水回收再利用率 = (廢水或污水回收再利用量 / 廢水或污水總產生量) ×100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雨水回收再利用情形說明。
項次 13：改善自來水供應系統及普及率；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接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自來水供應普及率，及各年變化率。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污水系統接管率及妥善處理率，及各年變化率。

- 妥善處理率公式：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
- 參考網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處（<https://reurl.cc/leZNal>）

- 指標 3：轄區內之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之興建計畫、進度。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項次 14：加強農漁牧業、營建業、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增加公私部門綠色採購，以促進資源循環，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公部門綠色採購數量與金額。
 - 綠色採購數量或金額，不限於提報環境部之類別和使用者，也可包括綠色車輛、工程上使用再生材料數量、綠電等。
 - 資料參考路徑：環境部 / 綠色生活資訊網 / 所屬單位申報狀況資料。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環保標章物品使用量。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轄區內綠建築數量。（可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資料，或參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核可綠建築標章案件填報：<https://gb.tabc.org.tw/modules/filelist/index.php/main/flist/15>）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轄區內農漁牧業（養豬）、營建業、工業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及各年變化率。

項次 15：獎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低排碳、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發展。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鼓勵發展綠色產業之措施與計畫（歡迎提出促進綠色產業發展之作法、成果、成功的案例及建議等）。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獎勵及補助環保廠商及綠色產業發展之經費。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家數（請填答各年累計數量），及各年變化率。
 - 請參照經濟部產業發展署：<https://greenfactory.ftis.org.tw/>

項次 16：積極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如餐具、容器、包材、塑膠袋等。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稽查限、禁塑行業別、數量及合格率。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一般廢棄物之塑膠含量比率。

項次 17：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獎勵友善耕作及小農 / 城市農園經營，推動環境生態標章，以提升糧食自主性，並減少食物浪費。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等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減少食物浪費量（在零售及消費階層上）。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有機耕種面積（指經認證或登錄者）。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鼓勵友善耕作措施。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推動環境生態標章規劃及政策。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項次 18：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以及災害防救、復原能力，並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推動增強防災韌性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訂定氣候變遷之自治條例等管制法令（法令名稱、發布日期、運作情形）。

項次 19：制訂或修訂《淨零碳排自治條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促進國民生活更為節電、節能、減碳，以每年減 3%為目標（以 2005 年為基準年）。執行經建工程、產業發展，需依減量目標、法令及調適原則，要求各業別、部門進行減碳措施。

- 指標 1：訂定溫室氣體減量之自治條例等管制法令（法令名稱、發布日期、運作情形）。
- 指標 2：進行 2019 至 2024 年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分部門、排放源類別及總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指標 3：各縣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行動計畫，含檢討及列管追蹤。
- 指標 4：2019 至 2024 年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5：2019 至 2024 年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 指標 6：2019 至 2024 年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年增率。
 - 公式：【(N+1) 年人均排放量 - N 年人均排放量】/ N 年人均排放量 x 100 %

【主題七：生態保育】

項次 20：重視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瀕危動植物；加強維護本土物種，避免外來物種入侵。轄區內各項開發行為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與社會檢核、生態檢核。積極建置環境資料庫並公開之。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特定外來植物覆蓋面積。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特定外來入侵種種數。
- 指標 3：2019 至 2024 年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與社會檢核、生態檢核案件數。

項次 21：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加強取締非法行為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取締案件數及完成處理案件數。

【主題八：公眾參與】

項次 22：力求政府資訊公開及會議過程透明化，以利民眾的參與和監督。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行政部門推動資訊公開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議會部門推動資訊公開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 23：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訂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推動增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宣導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作為。
- 指標 3：《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訂定及歷年辦理情形（例如地方性公投）。

項次 24：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障其生活，並扶助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環境權之保護，並促進《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落實。

- 指標：2019 至 2024 年各年推動保護原住民生活等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 25：創造環保、文化領域就業機會，獎勵民眾參與社區環境保護、文化保存、本土語言推廣等工作。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促進環保與文化之交流與學習。

- 指標 1：2019 至 2024 年各年推動增強保護環境、鼓勵社區參與或營造、增進文化保存及交流、本土語言推廣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19 至 2024 年各年推動參與國際活動，促進環保與文化之交流與學習之措施、計畫、成果。